

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作，发挥诚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湖北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结合本省工程建设行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工作坚持综合性、导向性、激励性原则，并遵循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原则。

第二章 评估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三条 评估对象为已获评湖北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及以上，且已履行湖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义务。

第四条 申报需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1. 申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且近 3 年未出现严重失信

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违法分包、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等。

2. 近 3 年信用评价年审或复评结果均为合格，且参加 2025 年复评或年审并通过。

3. 获评湖北省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 级企业近 3 年还需至少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创新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1）绿色建造：完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建造施工技术应用工程立项 1 项；

（2）绿色建材：完成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绿色建材水平评价 1 项；

（3）工程质量：获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1 项，或市级及以上结构优质工程（含钢结构）2 项，或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 2 项；

（4）标准建设：主编省级及以上标准 1 项，或参编省级及以上标准 2 项；

（5）城市更新：获评省级城市更新典型项目 1 个；

（6）技术竞赛：参加省级智能建造、项目管理数字化、BIM 应用等竞赛获优秀奖及以上；

（7）科技立项：承担省住建厅科技项目 1 项，或省建筑业协会科技项目 2 项。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五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湖北省工程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六条 把关推荐。各推荐单位以及省直、中央在汉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第七条 评估审查。信用评价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评估，并将初审结果报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

第九条 被确定为“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企业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证牌，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四章 复评

第十条 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复评企业按照湖北省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评估、公示、发布、信息存档流程进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对诚信典型企业评估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诚信典型企业的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诚信典型企业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投诉、举报，信用评价指导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估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本办法由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间，若国家或湖北省出台新的信用建设政策，按新政策调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并正式发布。